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

專業講習成績考核表

（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訓練人數達開班基準，專業講習期間專用）

訓　練　機　關	
講　習　期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品德學識 （20 分）	學業成績 （80 分）	合計	備註

註：

1.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品德學識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品德表現及學習態度，包括準時、精神、儀表、談吐、待人，缺曠課情形等。學業成績指考評受訓人員之課程考試成績。
3. 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專業講習期間結束後，填寫本考核表送單位主管初核，陳送法訓所首長核定後，再送各職缺所在支用人機關人事單位彙整計算。

4.受訓人數達專業講習開班基準，本表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